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8,802,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人,代表公司股份247,60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62%。

合计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公司股份646,404,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3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6人,代表公司股份24,60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4%。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400,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5,392,1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4%;反对票1,012,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59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58%;反对票1,012,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36,300,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9%;反对票10,103,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04,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09%;反对票10,103,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逐项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3,408,1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夏曙锋、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247,599,1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100,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票3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30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2%;反对票3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400,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4,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票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37,984,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4%;反对票8,420,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187,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23%;反对票8,4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7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46,402,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05,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0年5月7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8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累计增持金额约9,679万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0年5月7日,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公司,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不超过9,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金锋先生已完成前次股份增持计划,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为自进一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情况

(一)前次增持简介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前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5月7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8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累计增持金额约9,679万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锋	2020年3月26日	156.58	0.07%
	2020年3月27日	644.30	0.30%
	2020年5月6日	960.50	0.45%
	2020年5月7日	1719.38	0.80%
合计		3480.76	1.62%

增持前后董事长金锋先生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0	0.00%	3480.76	1.62%

二、进一步增持计划情况

(一)增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2020年5月7日,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0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董事长金锋先生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进一步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不超过9,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进一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进一步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进一步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及进一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次及进一步增持计划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进一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经核查发现,报告中"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之"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15,830,800	36.20	115,830,80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雪琴	39,069,200	12.21	39,069,2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柠铭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6.88	22,000,000	质押	2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丽莎	10,000,000	3.13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慧慧	10,000,000	3.13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77,900	1.09	3,477,9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云飞	3,400,000	1.06	3,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别涌	3,400,000	1.06	3,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4,300	0.83	2,654,3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胜波	2,471,900	0.77	2,471,9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15,8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30,800
张雪琴	39,0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69,200
台州市柠铭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李丽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慧慧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900
田云飞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别涌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300
武胜波	2,4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持有公司股份6636.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100%的股权和法人股股东台州市柠铭贸易有限公司92.73%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更正后: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15,830,800	36.20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雪琴	39,069,200	12.21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柠铭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6.88	0	质押	2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丽莎	10,000,000	3.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慧慧	10,000,000	3.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77,900	1.0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云飞	3,400,000	1.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别涌	3,400,000	1.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4,300	0.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胜波	2,471,9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15,8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30,800
张雪琴	39,0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69,200
台州市柠铭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李丽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慧慧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900
田云飞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别涌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帆敏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300
武胜波	2,4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持有公司股份6636.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100%的股权和法人股股东台州市柠铭贸易有限公司92.73%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黄婉葫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承诺")进行修订,本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签订《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等进行了明确。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黄婉葫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黄婉葫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承诺")进行修订,本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签订《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等进行了明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0年5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明确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认购数量区间和认购价格。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明确了联泰集团认购数量区间和认购价格。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联泰集团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与联泰集团之间的股权比例;更新了联泰集团财务数据。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联泰集团认购数量区间和认购价格。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相关风险因素说明内容。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更新了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内容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了2019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按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95,895,455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30%,认购数量下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10%。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联泰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30%×30%,认购数量下限为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30%×10%,且不得影响甲方的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联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30%,认购数量下限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10%;如果本次发行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联泰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30%×30%,认购数量下限为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30%×10%,且不得影响甲方的上市条件。

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联泰集团就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